

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测内容.....	1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 8 结论.....	19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1: 营业执照.....	23
附件 2: 批复意见.....	24
附件 3: 环评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4: 环保管理台账.....	29
附件 5: 检测委托书.....	41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42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书.....	43
附件 8: 检测报告.....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7
附图 2: 厂区布置图.....	68
附图 3: 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69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名	71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0
1、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81
2、整改说明.....	83

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5302855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 346 省道收费站西 500 米路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 346 省道收费站西 500 米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膜、复合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复合膜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复合膜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08.07-2018.11.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20-08.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4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9.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6]019 号）</p> <p>5、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								
	乙酸乙酯	252.9	0.6	15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 (DB37/2801.4-2017)表2排放限值要求。								
	VOCs	50	1.5	15	2.0	乙酸乙酯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1中52条其他B类物质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限值[Leq: dB (A)]</td> <td>60</td> <td>50</td> <td>(GB12348-2008) 2类</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50	(GB12348-2008) 2类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50	(GB12348-2008) 2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位于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 346 省道收费站西 500 米路北。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地面积 28492 平方米。项目主要原料 BOPP 聚丙烯薄膜、LDPE 聚乙烯播磨、干式复合粘合剂、乙酸乙酯、油墨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区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本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办公室楼、1#车间、1#仓库及其他公用设施，安装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二期建设 2#车间及 2#仓库；三期建设 3#车间、3#仓库。一期工程年产复合膜袋 2000 吨、二期工程年产复合膜袋 4000 吨，三期工程年产复合膜袋 4000 吨，共计 10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在是一期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一期）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工程概述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已建 4 座生产车间，钢结构，一期使用 1 座车间，主要进行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制袋等生产工序。
储运工程	仓库	2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储存各种原辅材料、产品。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 座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供暖	采用分体式空调
	供电	当地供电站公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其中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建设一般固废堆放点及危废堆放点；废塑料膜外售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废水处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沿雨水管网外排。生活用水主要职工用水和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至污水管网并进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一期)	实际数量(台/套)
1	高速凹版全自动电脑印刷机	HXY-8850	2	1
2	高速电脑凹版印刷机	HXY-6850A	2	2
3	干式复合机	FH-850	2	2
4	分切机	FGJ-1300	2	2
5	制袋机	GS060SZL	6	6
6	其他配套设备	-----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年用量(吨)(一期)	实际年用量
1	BOPP 聚丙烯薄膜	0.015-0.027mm	1000	同环评基本一致
2	LDPE 聚乙烯播磨	0.003-0.010mm	1000	同环评基本一致
3	干式复合粘合剂	20kg/桶	2	同环评基本一致
4	乙酸乙酯	20kg/桶	1	同环评基本一致
5	油墨	20kg/桶	0.2	同环评基本一致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备注
1	复合膜、复合袋	年产量 2000 吨	一期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主供水水源为供水管网供给。生活用水主要职工用水和绿化用水，一期职工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沿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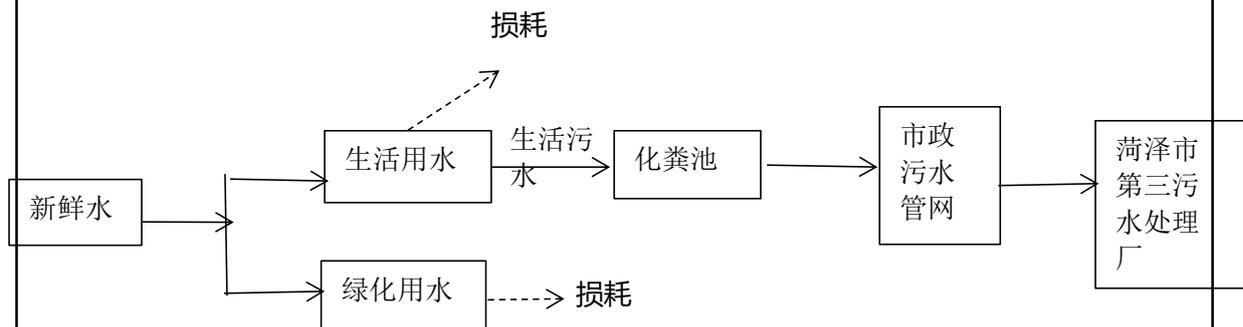


图 1 一期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1) 印刷: 首先对 BOPP 薄膜在印刷机上进行油墨印刷, 印刷温度控制在 50-75℃ 之间项目印刷采用的是电雕辊凹版印刷, 电雕辊是利用数控技术为基础, 激光为加工媒介, 是铜辊在激光照射下间熔化和气化的物理变性, 达到雕刻图案的目的。它的主要优点是:

- ①简化制版流程, 制作好的图文文件通过计算机控制就能得到印版;
- ②降低制版直接成本, 免除了菲林的使用;
- ③印版更换不需要用水清洗, 不产生清洗废水等。

(2) 复合: 对 BOP 薄膜与 LDPE 膜进行使用粘合剂进行复合, 温度控制在 45—70℃ 之间。本项目粘合剂采用乙酸乙酯作为稀释剂。

(3) 熟化: 复合完成后通过熟化工序进行加热烘干, 熟化处理 24—48 小时, 温度控制在 40—55℃ 之间。

(4) 分切: 熟化完成后, 按照设计好的尺寸对其进行分切处理。

(5) 制袋: 利用制袋机进行封边制袋。

(6) 检验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废气：运行期废气产生环节主要在印刷、复合、熟化生产环节，产生的主要废气为乙酸乙酯有机废气。

废水：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固废：项目运行期主要固废为分切过程中产生废塑料膜、施胶印刷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和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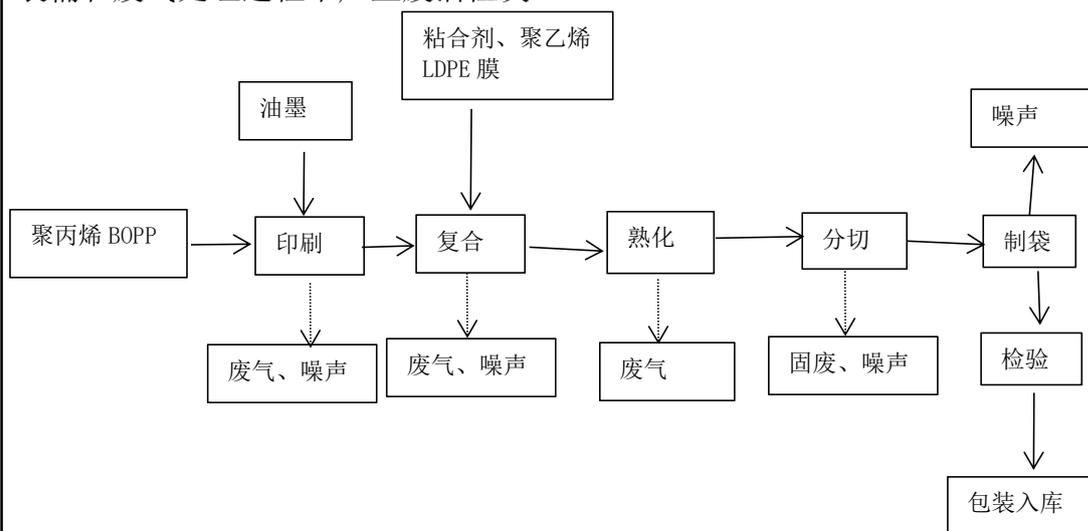


图 1 一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废气主要产生工序为印刷、复合、熟化过程，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乙酸乙酯、VOCs）。

在生产设备的上方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的排气扇，及时排出车间。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界无组织 $2.0\text{mg}/\text{m}^3$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乙酸乙酯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 52 条其他 B 类物质（最高排放速率 $0.6\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2.9\text{mg}/\text{m}^3$ ）。

2、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沿雨水管网外排。生活用水主要职工用水和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至污水管网并进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其中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厂区绿化等，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使厂界的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膜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新庄村和五星庄村，距离生产车间边界分别为 151 米、218 米，均都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的要求。

6、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气、废水的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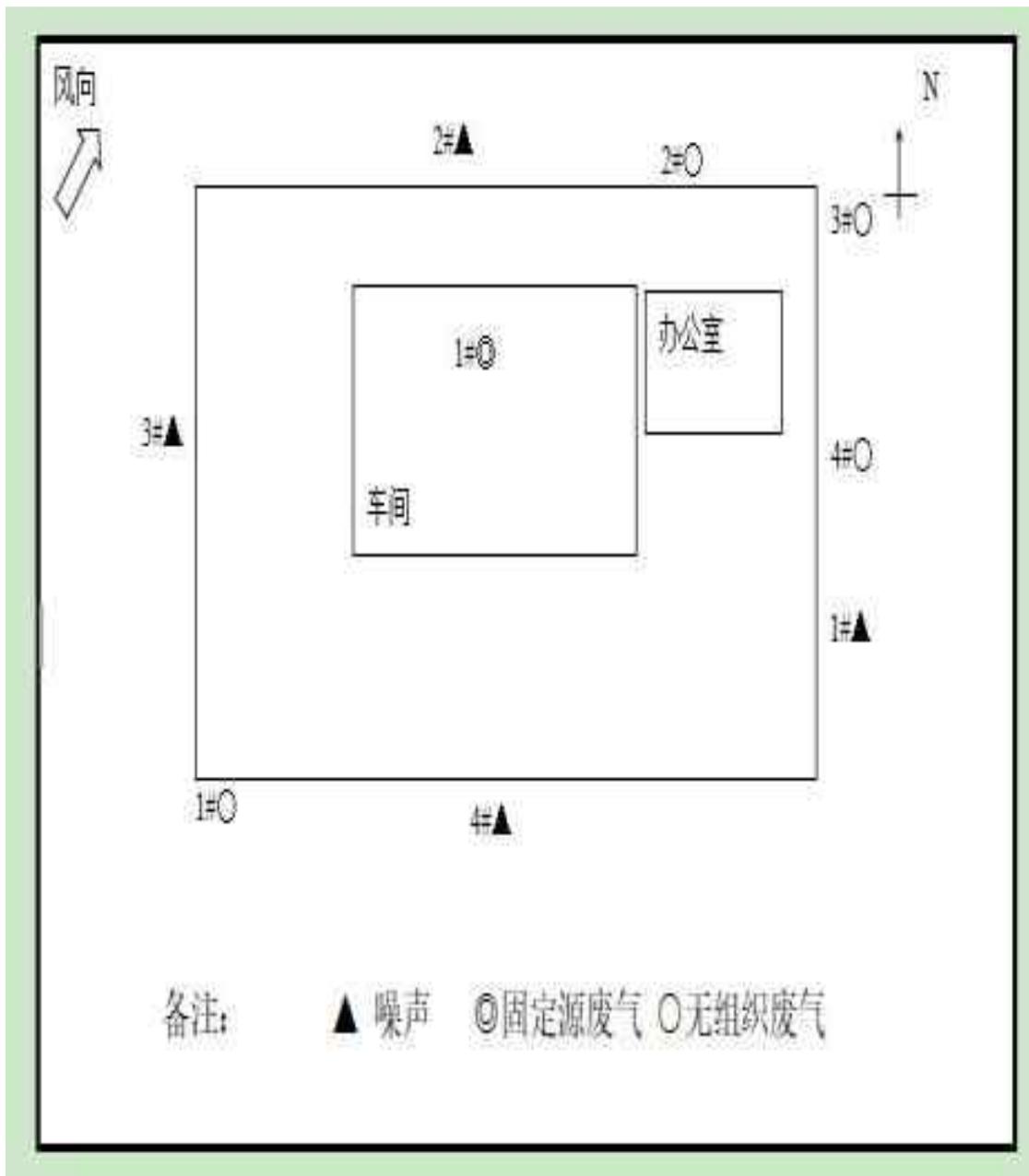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	印刷、复合、熟化过程,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乙酸乙酯、VOCs)	在生产设备的上方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的排气扇,及时排出车间。	29.8万元
噪声	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选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其中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厂区绿化等,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	12万元
固废	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旧灯管、废塑料袋、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膜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1.2万元
废水	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沿雨水管网外排。生活用水主要职工用水和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至污水管网并进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污水管网已做好防渗措施。	5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金额			48万元

三、厂界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如下

表 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原环评批复	
1、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化粪池、污水管线做好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沿雨水管网外排。生活用水主要职工用水和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至污水管网并进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污水管网已做好防渗措施。
2、建设一套高效的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控制有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印刷、复合、熟化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在生产设备的上方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的排气扇，及时排出车间。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界无组织 2.0mg/m ³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排放速率 1.5kg/h）。乙酸乙酯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 52 条其他 B 类物质（最高排放速率 0.6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2.9mg/m ³ ）。

<p>3、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塑料袋、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收集处理；废料膜外售相关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膜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4、合理布局厂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选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其中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厂区绿化等，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p>
<p>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新庄村和五星庄村，距离生产车间边界分别为 151 米、218 米，均都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的要求，且周围没有敏感建筑物。</p>
<p>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p>	<p>事故应急预案见附件</p>
<p>7、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p>	<p>/</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6、固体废物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体废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8 月 20 日-21 日	1#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2 进 1 出)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 1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小时 2400 小时。企业正常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2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为 85.8%,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因此,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a)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负荷 (%)
2018.08.20	复合膜袋	2000	6.67	5.79	86.8
2018.08.21				5.65	84.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0	VOCs	0.197	0.474	0.408	0.308
		0.175	0.389	0.446	0.252
		0.194	0.508	0.414	0.275
		0.170	0.461	0.407	0.306
2018.08.21	VOCs	0.162	0.219	0.350	0.261
		0.162	0.377	0.441	0.235
		0.147	0.372	0.331	0.272
		0.155	0.355	0.371	0.250

监测期间, 厂界 VOCs 最大浓度为 0.474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VOCs 厂界无组织 2.0mg/m³)。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0	1#光氧催化设备 进口 1	VOCs	4.26	4.58	4.33	4.39	0.0171	0.0184	0.0178	0.0178
		乙酸乙酯	1.41	1.46	1.38	1.42	5.66×10 ⁻³	5.88×10 ⁻³	5.66×10 ⁻³	5.73×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4013	4025	4100	4046	---	---	---	---
	1#光氧催化设备 进口 2	VOCs	5.88	5.55	5.93	5.79	0.0237	0.0229	0.0247	0.0238
		乙酸乙酯	1.60	1.69	1.61	1.63	6.45×10 ⁻³	6.98×10 ⁻³	6.71×10 ⁻³	6.71×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4032	4132	4165	4110	---	---	---	---
	1#光氧催化设备 出口	VOCs	1.37	1.35	1.39	1.37	0.0112	0.0111	0.0114	0.0112
		乙酸乙酯	0.430	0.392	0.420	0.414	3.53×10 ⁻³	3.22×10 ⁻³	3.44×10 ⁻³	3.40×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8201	8211	8198	8203	---	---	---	---
	去除效率 (%)		---	---	---	---	72.5	73.2	73.2	72.9
2018.08.21	1#光氧催化设备 进口 1	VOCs	4.91	4.37	4.65	4.64	0.0198	0.0176	0.0190	0.0188
		乙酸乙酯	1.54	1.38	1.47	1.46	6.21×10 ⁻³	5.54×10 ⁻³	6.00×10 ⁻³	5.92×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4032	4017	4081	4043	---	---	---	---
	1#光氧催化设备 进口 2	VOCs	5.55	5.79	5.33	5.56	0.0229	0.0242	0.0219	0.0230
		乙酸乙酯	1.75	1.61	1.63	1.66	7.22×10 ⁻³	6.72×10 ⁻³	6.68×10 ⁻³	6.88×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4125	4176	4100	4134	---	---	---	---
	1#光氧催化设备 出口	VOCs	1.34	1.34	1.29	1.32	0.0111	0.0111	0.0107	0.0110
		乙酸乙酯	0.374	0.413	0.366	0.384	3.11×10 ⁻³	3.43×10 ⁻³	3.05×10 ⁻³	3.20×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8312	8307	8333	8317	---	---	---	---
	去除效率 (%)		---	---	---	---	73.9	73.3	73.7	73.6

检测结果表明：1#光氧设备排气筒 VOCs、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39mg/m³、0.430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14kg/h、0.00354kg/h。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1.5kg/h）。乙酸乙酯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 52 条其他 B 类物质（最高排放速率 0.6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2.9mg/m³）。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20	1#东厂界	57.0	46.0
	2#北厂界	59.8	43.5
	3#西厂界	55.6	46.3
	4#南厂界	56.4	44.8
2018.08.21	1#东厂界	58.3	46.1
	2#北厂界	59.2	45.8
	3#西厂界	57.2	47.7
	4#南厂界	55.9	45.1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20	31.1	99.8	2.3	SW	2	3
	33.2	99.8	2.5	SW	2	4
	35.3	99.8	2.1	SW	2	4
	33.1	99.8	2.2	SW	2	3
2018.08.21	31.3	99.7	2.1	SW	1	3
	33.3	99.7	1.9	SW	1	4
	34.8	99.7	1.7	SW	1	4
	32.4	99.7	1.8	SW	1	3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6-59.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5-47.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一期），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 346 省道收费站西 500 米路北，2016 年 11 月，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6 年 01 月 24 日，菏泽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对《关于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6]019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

4、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并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优化为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基本一致，由于该项目是第一期，其他设备将在后期建设，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化粪池 1 座；厂区绿化；厂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进行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低噪声；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最大浓度分别为 0.474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界无组织 2.0mg/m³）。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9.8dB(A)，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47.1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3) 验收检测期间: 1#光氧设备排气筒 VOCs、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39mg/m³、0.430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14kg/h、0.00353kg/h。VOCs 处理效率为 72.5%-73.9%。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1.5kg/h)。乙酸乙酯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表 1 中 52 条其他 B 类物质 (最高排放速率 0.6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2.9mg/m³)。苯、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7mg/m³、0.039mg/m³、0.011mg/m³、0.007mg/m³。

8、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膜外售处理; 废包装桶、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通过采取措施后,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9、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新庄村和五星庄村, 距离生产车间边界分别为 151 米、218 米, 均都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的要求, 且周围没有敏感建筑物。

10、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气、废水的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 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占总投资 9.6%。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 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批复意见

附件 3：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4：环保管理台账

附件 5：检测委托书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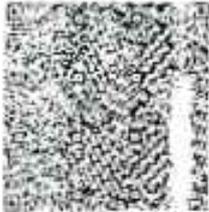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						建设地点	鄄城县什集镇南马村庄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复合膜袋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2000 吨复合膜袋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环高报告表[2016]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4		所占比例 (%)	0.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8		所占比例 (%)	9.6			
	废水治理 (万元)	3.5	废气治理 (万元)	29.8	噪声治理 (万元)	12	固废治理 (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5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0.05928	0.03192	0.02736						
	乙酸乙酯				0.01675	0.01322	0.0035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74T19274	
名 称	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址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316省道收费站东500米
法定代表人	张峰峰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7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7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胶印、印印、塑料包装及出入网、电子产品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月 日	
http://60d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菏泽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

菏环高报告表(2016)019号

关于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菏泽高新区吕陵镇 346 省道收费站西 500 米路北。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284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办公楼、1#车间、1#仓库及其他公用设施，安装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二期建设 2#车间及 2#仓库，三期建设 3#车间、3#仓库。一期工程年产复合膜袋 2000 吨、二期工程年产复合膜袋 4000 吨，三期工程年产复合膜袋 4000 吨，共计 10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为：1617010065。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

1、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化粪池、污水管线做好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

2、建设一套高效的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控制有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印刷、复合、熟化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3、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塑料袋、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收集处理；废塑料膜外售相关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4、合理布局厂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

7、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投资 14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项目位于菏泽高新区吕陵镇 346 省道收费站西 500 米路北，总占地面积约 284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本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办公楼、1#车间、1#仓库及其他公用设施，二期新增建设 2#车间及 2#仓库，三期新增建设 3#车间、3#仓库。通过购置安装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预计一期工程年产复合膜袋 2000 吨，二期工程年产复合膜袋 4000 吨，三期工程年产复合膜袋 4000 吨，共计 10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该评价区域内 SO_2 、 NO_x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TSP 、 PM_{10} 与 $PM_{2.5}$ 日均浓度均出现超标现象，超标主要原因为北方天气干燥，风起扬尘所致。

(2)水环境

该评价区域内纳污河流为小清河，河中的 COD 、 BOD 、硫酸盐、氯化物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COD 、 BOD_5 超标的原因主要是监测断面周边村庄较多，监测期间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引起的。硫酸盐、氯化物超标的主要原因是监测断面上游工业污染物排放所致。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临近 346 省道一侧可以满足 4a 类标准。

4、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态、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的影响。

工程建设期间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增加绿化面积，道路两侧采用护坡措施，改善水土流失现象；施工期间将建筑材料、开挖的土方和碎石等集中堆放在背风向，加外部遮

盖,经常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对于易产生扬尘的道路,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定期洒水降尘,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保证夜间不施工,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区贡献值较小;施工期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道路的洒水,不排入外环境;施工期度碎砖石、残渣、建筑垃圾等部分就地填埋,部分回填路基和电缆沟,建材包装物统一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施工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为乙酸乙酯废气,项目分三期建设三套废气处理装置,用于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乙酸乙酯废气。项目拟在印刷机、复合机、熟化机等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乙酸乙酯废气,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为0.192kg/h,低于乙酸乙酯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可以达标排放,乙酸乙酯排放浓度为6.40mg/m³,均低于乙酸乙酯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可以达标排放。

厂区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51t/a,经Screen3估算软件对厂界浓度估算可知,厂界排放浓度从上表可知,VOCs的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均低于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1中52条其他B类物质中的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一期工程生活废水产生量为576m³/a,二期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m³/a,三期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m³/a,合计为115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的污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可以达标排放。

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主要是化粪池、垃圾暂存地等。以上设施若发生渗漏,均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化粪池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措施,垃圾暂存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厂区道路也都进行硬化处理,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塑料袋、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收集处理;废塑料膜外售相关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废分类堆放，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机械设备的噪声，噪声级为70~75dB(A)之间，项目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类设备加强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通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隔声降低对噪声，同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项目采用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气、废水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噪声经隔声降噪后符合国家标准，固废合理处置。该工程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方面，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施工期间注意洒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和物料运输过程中洒落，加强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施工，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对消防设施、安全通道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各设施能正常使用。

3、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多种花草树木，以起到绿化、防尘、降噪功能。

4、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绿色建筑材料的相关标准，应尽量使用已经取得国家认证的绿色建筑材料和产品。

5、加强环保教育，以减少水资源浪费与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附件 4：环保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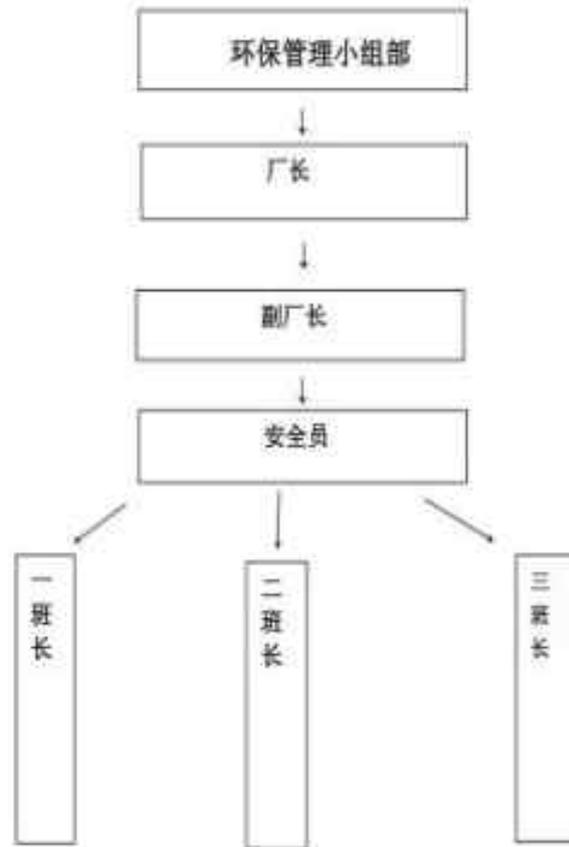
环保管理台账明细

1. 环保管理网络
2.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
3. 主要污染分布简图
4. 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5. 环保设施汇总表
6.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7.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8. 环保检查台账
9. 环境事件台账
10. 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
11. 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
12. 固体废物台账

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环保管理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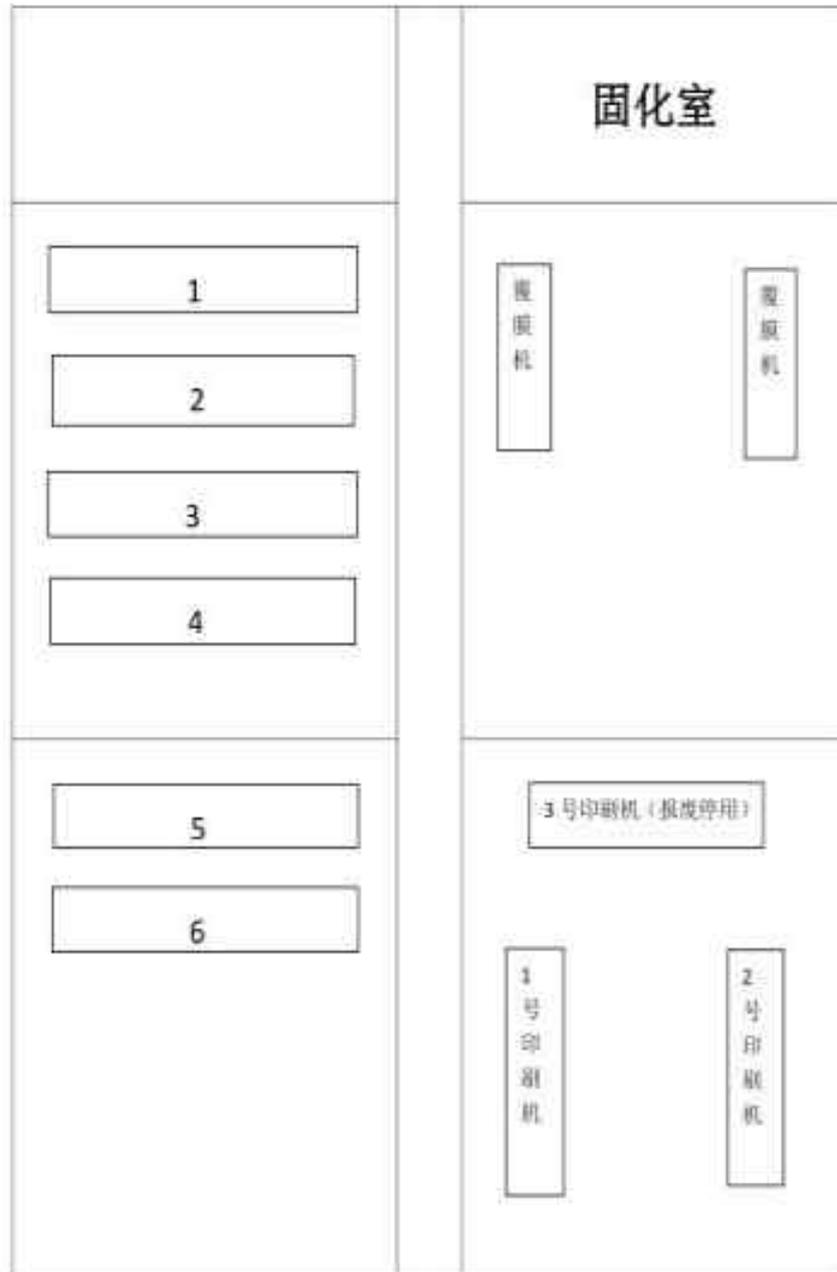


网络成员变动情况			
网络内职务	原成员姓名	现成员姓名	变动时间
厂长	张越	魏忠谦	2018.2.13

2.年度环保工作计划

1. 开好活化除尘系统。
2. 做好清污分流工作。
3. 搞好环保安全教育活动。

3.主要污染源分布简图



4. 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部位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备注
1	废气	印刷机	油墨、溶剂气 味	不定	不定	经处理后排放	大气	

(1) 各单位的污染源主要填写外排口

(2) 各生产单元填写到岗位

5.环保设施汇总表

公司环保设施汇总表

单位名称：生产车间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工艺编号	规格型号	投用时间	设计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采用处理能力	采用何种技术	运行状况	设备完好率	设施运转率	处理能力						排放达标率	备注
												污染因子 1			污染因子 2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处理率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处理率		
1	活性炭处理塔	T101	GBNL-2-125	2018-1				活性炭吸附	好	100%	100%								
2	强感UV光氧机	自吸泵		2018	2m3	1mU V600-800		光氧	好	100%	100%								

(1) 环保设施主要包括：①废气控制设施，包括活性炭处理设施，UV光氧设施，隔声设施等。

6.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2018 年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运行天数（单位：天）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1	活性炭处理塔								5						
2	UV 光氧机								5						
备注：															

7.环境事件台账

时间	发生所在单位	事件类别	事件概况	危害、损失、影响	责任者	处理情况

8.环保检查台账

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整改情况	验证人	考核情况
2018.1.15	环保安全组	环保设施	良好		孙春生	
2018.8.25	环保安全组	环保设施	良好		魏忠谦	

9.固体废物台账

固体废物台账

2018年8月25日

序号	类型（一般固废、危废）	生产量（KG）	主要成分	综合利用		贮存量（T）	处置量（T）	备注
				利用量（t）	利用方向			
1	包装桶	16	印刷胶			0.01	0.01	
2	油墨桶	100	颜料			0.01	0.01	
3	废机油	3	润滑剂					
4	废抹布	2	颜料、机油					
5	废活性炭		碳					
6								
累计								

10.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

序号	被考核部门或个人	考核时间	主要先进事迹或存在问题	考核意见	惩罚情况	考核部门	备注

补充实发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文件

菏泽品尚文化传媒文件

荷品文字（2018J01号）

《关于公司生产区影响环境实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车间：

根据上级环保部门指导意见和部署，我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实施“生产区影响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如下：

- 1、生产厂长，车间主任，副班组长成立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小组，厂长负责日常检查工作。
- 2、每天上班前，下班后实名签字集气运转与环保设备运转情况，做到有情况必须停机维修。
- 3、重点要做到并马上完善所有机械阀门防漏，防滴，防冒措施，实行1.2.3级保护。
- 4、各电源，水源，原料，成品要有专人管理并天天有工作记录，并每天记录情况上报。
- 5、每季度举办一次环境应急突发事件演习，内容要有重点。

本文件自2018年2月1日期执行

附件 5：检测委托书

检测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 2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一期），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附件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书



中国环保—做中国—站式环保综合服务提供商

危险废物委托

处置意向书

(编号: ZY-HZWQY-201808013)

甲方(委托方): 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煤化工工业园区

签订日期: 2018年9月1日

有效日期: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书

甲方（委托方）：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山东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意向书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胶桶，油墨桶，染料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年吨数以实际产量为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注：乙方声明，由于乙方处置设施尚未建成验收，所以双方只能签订此意向协议）。

二、付款方式

本意向书签订时，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陆仟元（¥：6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乙方指定账户名称：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菏泽菏泽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609002719200377076

三、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山东省环保厅的要求，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内，甲方产生需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最终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价不得低于意向书履约保证金；处置合同发生的处置费用可由本意向书履约保证金冲减。

五、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个人）处置。

六、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意向书条款执行或不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或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则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七、本意向书有效期：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八、本意向书一式四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意向书经双方单位盖章及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甲方地址：菏泽高新区吕陵镇

乙方地址：菏泽市郓城县煤化工工业园区

联系人：_____

经办人：费祥玉

电话：_____

电话：15253097335



171512114891

副本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828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至 21 日对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8 月 20 日-21 日	1#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2 进 1 出)	VOCs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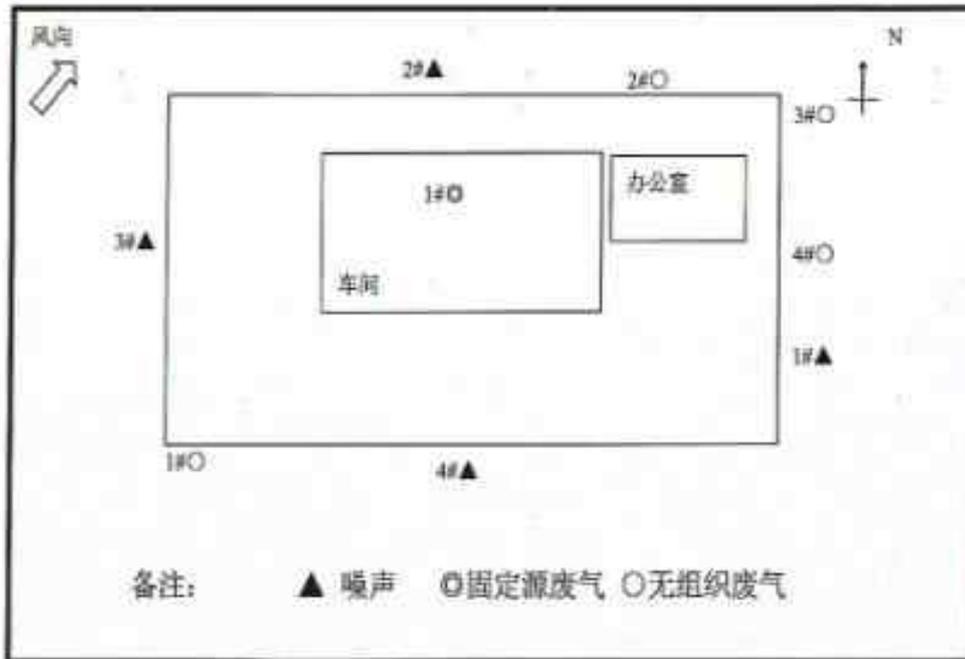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0	VOCs	0.197	0.474	0.408	0.308
		0.175	0.389	0.446	0.252
		0.194	0.508	0.414	0.275
		0.170	0.461	0.407	0.306
2018.08.21	VOCs	0.162	0.219	0.350	0.261
		0.162	0.377	0.441	0.235
		0.147	0.372	0.331	0.272
		0.155	0.355	0.371	0.250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0	1#光氧化设备进口 1	VOCs	4.26	4.58	4.33	4.39	0.0171	0.0184	0.0178	0.0178	
		乙酸乙酯	1.41	1.46	1.38	1.42	5.66×10 ⁻³	5.88×10 ⁻³	5.66×10 ⁻³	5.73×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4013	4025	4100	4046	—	—	—	—	
	1#光氧化设备进口 2	VOCs	5.88	5.55	5.93	5.79	0.0237	0.0229	0.0247	0.0238	
		乙酸乙酯	1.60	1.69	1.61	1.63	6.45×10 ⁻³	6.98×10 ⁻³	6.71×10 ⁻³	6.71×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4032	4132	4165	4110	—	—	—	—	
	1#光氧化设备出口	VOCs	1.37	1.35	1.39	1.37	0.0112	0.0111	0.0114	0.0112	
		乙酸乙酯	0.430	0.392	0.420	0.414	3.53×10 ⁻³	3.22×10 ⁻³	3.44×10 ⁻³	3.40×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8201	8211	8198	8203	—	—	—	—	
去除效率 (%)			—	—	—	—	72.5	73.2	73.2	72.9	
2018.08.21	1#光氧化设备进口 1	VOCs	4.91	4.37	4.65	4.64	0.0198	0.0176	0.0190	0.0188	
		乙酸乙酯	1.54	1.38	1.47	1.46	6.21×10 ⁻³	5.54×10 ⁻³	6.00×10 ⁻³	5.92×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4032	4017	4081	4043	—	—	—	—	
	1#光氧化设备进口 2	VOCs	5.55	5.79	5.33	5.56	0.0229	0.0242	0.0219	0.0230	
		乙酸乙酯	1.75	1.61	1.63	1.66	7.22×10 ⁻³	6.72×10 ⁻³	6.68×10 ⁻³	6.88×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4125	4176	4100	4134	—	—	—	—	
	1#光氧化设备出口	VOCs	1.34	1.34	1.29	1.32	0.0111	0.0111	0.0107	0.0110	
		乙酸乙酯	0.374	0.413	0.366	0.384	3.11×10 ⁻³	3.43×10 ⁻³	3.05×10 ⁻³	3.20×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8312	8307	8333	8317	—	—	—	—	
	去除效率 (%)			—	—	—	—	73.9	73.3	73.7	73.6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_{eq} [dB(A)]	夜间噪声值 L_{eq} [dB(A)]
2018.08.20	1#东厂界	57.0	46.0
	2#北厂界	59.8	43.5
	3#西厂界	55.6	46.3
	4#南厂界	56.4	44.8
2018.08.21	1#东厂界	58.3	46.1
	2#北厂界	59.2	45.8
	3#西厂界	57.2	47.7
	4#南厂界	55.9	45.1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20	31.1	99.8	2.3	SW	2	3
	33.2	99.8	2.5	SW	2	4
	35.3	99.8	2.1	SW	2	4
	33.1	99.8	2.2	SW	2	3
2018.08.21	31.3	99.7	2.1	SW	1	3
	33.3	99.7	1.9	SW	1	4
	34.8	99.7	1.7	SW	1	4
	32.4	99.7	1.8	SW	1	3

编制人: 相敬平

审核: 杨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8.28

日期: 2018.08.28

日期: 2018.08.28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表 1-1

检测日期	2018.08.20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 3#, 4#下风向		检出限 (n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n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59	0.0057	<0.0003	0.0079	0.0003
3	氯丙烷	0.131	0.205	0.216	0.0995	0.0003
4	二氯甲烷	0.0197	0.0487	0.0809	0.0448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30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032	0.0030	0.0019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40	0.0044	0.0039	0.0044	0.0008
11	苯	<0.0004	0.0008	0.0008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8	0.0007	0.0008	0.0009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烷	0.0010	0.0164	0.0122	0.0037	0.0005
15	甲苯	0.0211	0.1762	0.0961	0.1336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烷	0.0034	<0.0003	<0.0003	<0.0003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3-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17	0.0037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甲基苯	0.0021	0.0025	0.0024	0.0024	0.0007
29	1,2,4-三甲基苯	<0.0008	0.0013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邻氯苯	0.0044	0.0040	0.0048	0.0046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8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32	0.0038	0.0037	0.0034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197	0.474	0.408	0.308	/

附表 1-2

检测日期	2018.08.20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n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n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65	0.0079	<0.0005	0.0099	0.0005
3	氯乙烯	0.127	0.225	0.265	0.131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71	0.0032	0.0918	0.0530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13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033	0.0038	0.0024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烷	0.0043	0.0047	0.0041	0.0053	0.0008
11	苯	<0.0004	0.0010	0.0010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9	0.0008	0.0009	0.0008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烷	0.0008	0.0178	0.0153	0.0077	0.0005
15	甲苯	0.0153	0.0477	0.0502	0.0312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烷	0.0013	<0.0003	<0.0003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15	0.0008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23	0.0028	0.0031	0.0029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14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甲基苯	0.0045	0.0052	0.0052	0.0052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9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34	0.0045	0.0044	0.0040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175	0.389	0.446	0.252	/

附表 1-3

检测日期	2018.06.20	检测点位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56	0.0074	<0.0005	0.0119	0.0005
3	氯乙烯	0.146	0.342	0.258	0.219	0.0003
4	二氯甲烷	0.0114	0.0513	0.064	0.0588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42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032	0.0036	0.0029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34	0.0045	0.0042	0.006	0.0008
11	苯	<0.0004	0.0010	0.0010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6	0.0008	0.0008	0.0013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2-二氯丙烷	0.0007	0.0172	0.0146	0.0047	0.0005
15	甲苯	0.0162	0.0663	0.0520	0.0539	0.0004
16	反式-1,2-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5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13	0.0007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19	0.0026	0.0026	0.0035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13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异丙苯	0.003E	0.0050	0.0049	0.0062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12	0.0007
34	1,2,3-三氯苯	0.0028	0.0043	0.0042	0.0047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194	0.508	0.414	0.275	/

附表 1-4

检测日期	2018.08.30	检测点位				检出量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76	0.0079	<0.0003	0.0127	0.0003
3	氯丙烷	0.107	0.311	0.245	0.123	0.0010
4	二氯甲烷	0.0171	0.0467	0.0802	0.0573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012	0.0030	0.0029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38	0.0050	0.0041	0.0059	0.0008
11	苯	<0.0004	0.0010	0.0010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7	0.0009	0.0009	0.0011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烷	0.0007	0.0183	0.0148	0.0044	0.0005
15	甲苯	0.0207	0.0509	0.0447	0.0032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烷	0.001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14	0.0008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苯基苯	0.0029	0.0031	0.0026	0.0032	0.0007
29	1,2,4-三苯基苯	<0.0008	0.0014	0.0007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甲基苯	0.0041	0.0054	0.0055	0.0062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8	<0.0007	0.001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31	0.0046	0.0043	0.0047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170	0.461	0.407	0.306	/

附表 1-5

检测日期	2018.04.21	检测点位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02	0.0084	<0.0005	0.0113	0.0005
3	氯乙烯	0.107	0.143	0.201	0.115	0.0003
4	二氯乙烯	0.0207	0.0277	0.0601	0.0532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11	0.0027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烷	0.0042	0.0056	0.0044	0.0053	0.0008
11	苯	<0.0004	<0.0004	0.0010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7	0.0009	0.0009	0.0011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2-二氯丙烷	<0.0005	0.0006	0.0148	0.0040	0.0005
15	甲苯	0.0143	0.0138	0.0523	0.0539	0.0004
16	反式-1,2-二氯丙烷	0.0019	0.0026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12	0.0016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苯甲苯	0.0023	0.0031	0.0030	0.0023	0.0007
29	1,2,4-三苯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甲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萘基苯	0.0043	0.0060	0.0054	0.0058	0.0007
33	1,2-二甲苯	<0.0007	0.0009	<0.0007	0.0009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33	0.0044	0.0043	0.0046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162	0.219	0.350	0.261	/

附表 1-6

检测日期	2018.08.21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1	<0.0003	<0.0001	<0.0001	0.0001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47	0.0072	<0.0005	0.0064	0.0005	
3	氯丙烷	0.119	0.216	0.236	0.103	0.0001	
4	二氯甲烷	0.0138	0.0646	0.0908	0.0402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030	0.0047	0.0025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32	0.0049	0.0053	0.0050	0.0008	
11	苯	<0.0004	0.0010	0.0013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6	0.0008	0.0010	0.0009	0.0003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烷	<0.0005	0.0182	0.0187	0.0040	0.0005	
15	甲苯	0.0708	0.0464	0.0668	0.0503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烷	0.000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12	0.0008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19	0.0027	0.0030	0.0028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14	0.001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甲基苯	0.0037	0.0052	0.0060	0.0035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9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28	0.0044	0.0054	0.0042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162	0.377	0.441	0.235	/	

附表 1-7

检测日期	2018.08.21	检测点位				检出限 (mg/m ³)
		1#上风向, 2#, 3#,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67	0.0075	<0.0005	0.0112	0.0005
3	氯乙烯	0.0996	0.217	0.172	0.121	0.0005
4	二氯甲烷	0.0115	0.0557	0.0721	0.0391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028	0.0031	0.0028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41	0.0042	0.0043	0.0056	0.0008
11	苯	<0.0004	0.0010	0.0010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6	0.0027	0.0008	0.0011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烷	<0.0005	0.0172	0.0143	0.0041	0.0005
15	甲苯	0.0099	0.0532	0.0516	0.0723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烷	0.002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16	0.0008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3-三氯甲苯	0.0022	0.0025	0.0027	0.0033	0.0007
29	1,2,4-三氯甲苯	<0.0008	0.0014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甲基苯	0.0045	0.0048	0.0053	0.0057	0.0007
33	1,3-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9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34	0.0042	0.0042	0.0045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147	0.372	0.331	0.272	/

附表 1-4

检测日期	2018.08.21	检测点位				检出量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38	0.0076	<0.0005	0.0092	0.0005
3	氯丙烷	0.111	0.199	0.208	0.104	0.0003
4	二氯甲烷	0.0048	0.036	0.0825	0.0515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04	0.0023	0.0023	0.0023	0.0004
8	1,1,3-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17	0.0049	0.0043	0.0060	0.0008
11	苯	<0.0004	0.0010	0.0010	<0.0004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8	0.0008	0.0007	0.0010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烷	<0.0005	0.0179	0.0141	0.0042	0.0003
15	甲苯	0.0134	0.0483	0.0453	0.0563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烷	0.000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3-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3-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15	0.0009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甲苯	0.0023	0.0028	0.0030	0.0032	0.0007
29	1,2,4-三甲苯	<0.0008	0.0015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邻苯苯	0.0044	0.0052	0.0048	0.006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8	<0.0007	0.0011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33	0.0046	0.0043	0.0047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155	0.355	0.371	0.250	/

表 2-1

检测日期	2018.08.20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2.30	2.74	2.39	0.01	
2	异丙醇	0.096	0.073	0.093	0.002	
3	正己烷	0.019	0.018	0.019	0.004	
4	乙酸乙酯	1.41	1.46	1.38	0.006	
5	苯	0.023	0.021	0.023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39	0.032	0.043	0.001	
7	正庚烷	0.010	0.009	0.009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072	0.068	0.072	0.004	
10	环戊酮	0.012	0.011	0.011	0.004	
11	乳酸乙酯	0.029	0.028	0.028	0.007	
12	乙酸丁酯	0.029	0.029	0.034	0.005	
13	乙苯	0.030	0.012	0.029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39	0.032	0.041	0.001	
15/16	对、间二甲苯	0.069	0.017	0.070	0.009	
17	2-庚酮	0.006	0.007	0.006	0.001	
18	邻二甲苯	0.047	0.011	0.047	0.004	
19	苯乙腈	0.008	0.006	0.008	0.004	
20	苯甲酸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庚酮	0.010	0.010	0.011	0.003	
22	2-壬酮	0.007	0.007	0.007	0.003	
23	苯甲醚	0.008	0.008	0.008	0.007	
24	1-十二烷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4.26	4.58	4.33	/	

表 2-2

检测日期	2018.08.20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2		检出限 (n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n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3.72	3.33	3.75	0.01	
2	异丙醇	0.035	0.050	0.041	0.002	
3	正己烷	0.017	0.017	0.018	0.004	
4	乙酸乙酯	1.60	1.69	1.61	0.006	
5	苯	0.022	0.023	0.022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24	0.027	0.023	0.001	
7	正庚烷	0.010	0.009	0.010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095	0.072	0.094	0.004	
10	环己酮	0.012	0.010	0.011	0.004	
11	乳酸乙酯	0.027	0.027	0.028	0.007	
12	乙酸丁酯	0.056	0.067	0.055	0.005	
13	乙苯	0.013	0.013	0.014	0.006	
14	四二苯甲酮乙酸酯	0.181	0.159	0.185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0.019	0.017	0.019	0.009	
17	2-戊酮	0.005	0.006	0.005	0.001	
18	邻二甲苯	0.014	0.011	0.013	0.004	
19	苯乙酮	0.009	0.007	0.009	0.004	
20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庚烯	0.009	0.007	0.009	0.007	
22	3-己酮	0.006	0.006	0.006	0.003	
23	异丙醚	0.007	0.007	0.007	0.007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5.88	5.55	5.93	/	

表 2-3

检测日期	2018.08.20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0.69	0.72	0.73	0.01	
2	异丙醇	0.023	0.029	0.024	0.002	
3	正己烷	0.012	0.012	0.012	0.004	
4	乙酸乙酯	0.43	0.392	0.42	0.006	
5	苯	0.017	0.016	0.016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23	0.023	0.023	0.001	
7	正庚烷	0.007	0.007	0.006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029	0.024	0.027	0.004	
10	环戊酮	0.009	0.007	0.008	0.004	
11	乳酸乙酯	0.021	0.020	0.020	0.007	
12	乙酸丁酯	0.01	0.009	0.01	0.005	
13	乙苯	0.007	0.007	0.008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之叔酯	0.023	0.029	0.026	0.002	
15/16	邻、间-二甲苯	0.011	0.010	0.010	0.009	
17	2-庚酮	0.010	0.008	0.008	0.001	
18	苯二甲苯	0.007	0.007	0.007	0.004	
19	苯乙醇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庚醇	0.005	0.007	0.005	0.003	
22	2-壬酮	0.005	0.005	0.005	0.003	
23	苯甲醚	<0.007	<0.007	<0.007	0.007	
24	1-十二醇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1.17	1.15	1.19	/	

表 2-4

检测日期	2018.08.21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	检出率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2.98	2.46	2.84	0.01
2	异丙醇	0.071	0.085	0.079	0.002
3	正己烷	0.019	0.018	0.018	0.004
4	乙酸乙酯	1.54	1.38	1.47	0.006
5	苯	0.022	0.021	0.020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31	0.029	0.028	0.001
7	正庚烷	0.008	0.009	0.009	0.004
8	3-戊醇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063	0.073	0.061	0.004
10	环戊酮	0.011	0.011	0.010	0.004
11	乳酸乙酯	0.029	0.027	0.027	0.007
12	乙腈丁酯	0.021	0.026	0.021	0.005
13	乙苯	0.012	0.028	0.009	0.006
14	四二萘单甲醚乙酸酯	0.033	0.037	0.033	0.005
15/16	苯, 间-二甲苯	0.017	0.069	0.016	0.009
17	2-庚酮	0.009	0.006	0.009	0.001
18	邻二甲苯	0.010	0.046	0.010	0.004
19	苯乙酯	0.007	0.008	0.007	0.004
20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癸醇	0.012	0.009	0.011	0.003
22	1-壬醇	0.007	0.007	0.007	0.003
23	苯甲酸	0.008	0.008	0.008	0.007
24	1-十二醇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4.91	4.37	4.65	/

表 2-5

检测日期	2018.08.21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2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3.27	3.61	3.20	0.01
2	异丙醇	0.058	0.052	0.052	0.002
3	正己烷	0.017	0.017	0.017	0.004
4	乙醇乙酯	1.75	1.61	1.63	0.006
5	苯	0.025	0.021	0.024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30	0.026	0.031	0.001
7	正庚烷	0.010	0.012	0.008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074	0.095	0.075	0.004
10	环己酮	0.010	0.012	0.009	0.004
11	乳酸乙酯	0.026	0.028	0.027	0.007
12	乙酸丁酯	0.060	0.053	0.058	0.005
13	乙苯	0.013	0.014	0.011	0.006
14	四二氧半平醚乙酯类	0.148	0.139	0.148	0.005
15/16	邻、间-二甲苯	0.017	0.019	0.017	0.009
17	2-戊酮	0.006	0.004	0.007	0.001
18	邻二甲苯	0.012	0.014	0.012	0.004
19	苯乙腈	0.007	0.009	0.007	0.004
20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异丙醇	0.006	0.010	0.006	0.003
22	2-壬酮	0.006	0.006	0.006	0.003
23	苯甲醚	0.008	0.007	0.008	0.007
24	1,12-二醇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5.55	5.78	5.33	/

表 2-6

检测日期	2018.08.21	检测点位		1#转气筒出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0.72	0.70	0.69	0.01
2	异丙醇	0.032	0.023	0.027	0.002
3	正己烷	0.012	0.011	0.012	0.004
4	乙醚乙酯	0.374	0.413	0.565	0.006
5	苯	0.017	0.015	0.015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25	0.024	0.023	0.001
7	正庚烷	0.006	0.007	0.007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027	0.027	0.024	0.004
10	环己酮	0.006	0.006	0.004	0.004
11	乳酸乙酯	0.021	0.019	0.020	0.007
12	乙醇丁酯	0.019	0.018	0.009	0.005
13	乙苯	0.007	0.007	0.007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28	0.020	0.020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0.011	0.010	0.010	0.009
17	2-戊酮	0.007	0.008	0.007	0.001
18	邻二甲苯	0.007	0.006	0.007	0.004
19	苯乙烷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戊醇	0.007	0.005	0.007	0.001
22	2-壬酮	0.005	0.004	0.005	0.003
23	苯甲醚	<0.007	<0.007	<0.007	0.007
24	1-十二醇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1.34	1.34	1.29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公告, 你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

名称

东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企业应当向社会公示有关信息。未按规定公示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虚假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布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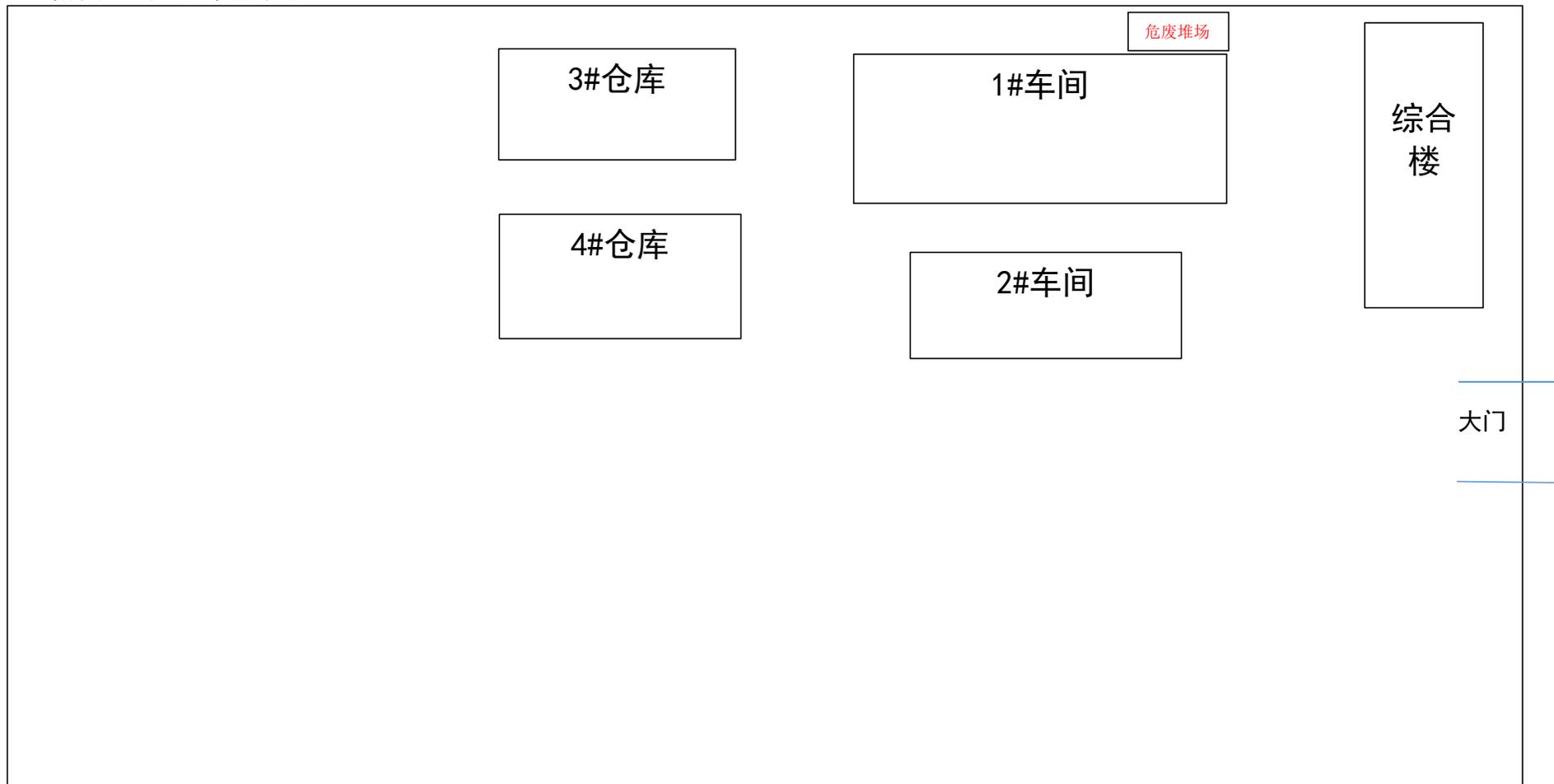


图 3：环保设备及现场采样照片



现场检测照片



现场及环保设备图

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 346 省道收费站西 500 米路北，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产 2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了《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6]019 号）。

受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

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8月20日和8月21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复合膜袋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由批复的活性炭吸附变更为uv光氧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此项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沿雨水管网外排。生活用水主要职工用水和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至污水管网并进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废气主要产生工序为印刷、复合、熟化过程,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乙酸乙酯、VOCs)。

在生产设备的上方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

气经车间的排气扇，及时排出车间。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界无组织 2.0mg/m³；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1.5kg/h)。乙酸乙酯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 52 条其他 B 类物质(最高排放速率 0.6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2.9mg/m³)。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其中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厂区绿化等，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使厂界的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膜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防护距离：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新庄村和五星庄村，距离生产车间边界分别为 151 米、218 米，均都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的要求。

(六)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至污水管网并进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光氧设备排气筒 VOCs、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39\text{mg}/\text{m}^3$ 、 $0.43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14\text{kg}/\text{h}$ 、 $0.00353\text{kg}/\text{h}$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乙酸乙酯满足参照的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 52 条其他 B 类物质排放限值要求（最高排放速率 $0.6\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2.9\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厂界 VOCs 最大浓度分别为 $0.47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界无组织 $2.0\text{mg}/\text{m}^3$ ）。

3、噪声：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9.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47.1\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膜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光氧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防护距离;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新庄村和五星庄村，距离生产车间边界分别为 151 米、218 米，均都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的要求，且周围没有敏感建筑物。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72.5%-73.9%。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档案管理。

5、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治污设施及监测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复合膜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张峰峰	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峰峰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勤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勤
	刘文信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冯继胜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员	冯继胜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润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一、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关于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 +

山东同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固废检测|检测科技|固废检测|环境监测|气检测|水检测|环保

手机版 简体中文

山东同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 关于同美 客户至上 业务范围 新闻资讯 联系我们 招贤纳士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同呼吸 共命运 让我们一同呵护他们

网站首页 / 客户至上 / 信息公开

客户服务

信息公开

资料下载

经营流程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三祥门业年产木门500套、橱柜9000套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 关于高阳鲁花丰益塑业有限公司远隔分厂年产360万支纸芯和3600万支手提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3.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三祥门业年产木门500套、橱柜9000套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关于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复合膜袋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8-08-07 16:00:50 山东同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

关于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复合膜袋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复合膜袋项目位于菏泽高新区吕陵镇346省道收费站西500米路北。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菏泽环保局鲁[2016]01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复合膜袋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高新区吕陵镇346省道收费站西500米路北
联系人：张国良
联系电话：13806302955
电子邮箱：

二、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0 吨复合膜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p>	 <p>自主检测计划见整改说明的附件</p>
<p>2、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环保人员今后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员工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p>

<p>3. 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其正常运转,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4. 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档案管理。</p>	<p>见整改说明的附件</p>
<p>5.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 补充治污设施及监测照片。</p>	<p>已落实, 详见验收报告正文及附件</p>

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09日

附件 1 自行监测计划

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本公司特制订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计划分正常环境现状监测和事故污染物监测两部分，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正常环境现状监测

1.1 废气

1.1.1 监测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和厂界。

1.1.2 监测项目

1.1.2.1 车间废气排气筒检测 VOCs。

1.1.2.2 厂界检测 VOCs。

1.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1.1.3.1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年第一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不少于 2 次。

1.1.3.2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1.1.3.3 监测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1.1.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噪声

1.2.1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1。

表1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	名称	相对距离	功能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	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4#	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2.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

1.2.3 监测频率

每年第一季度监测1次，每次监测1天，每天不少于2次（昼、夜至少各1次）。

1.2.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昼间监测一般在8:00-22:00，夜间一般在22:00-5:00，监测均在无雨、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进行。

1.3 固体废物

1.3.1 监测项目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生产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1.3.2 监测频率

每月统计1次。

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附件 2 危險废物管理台账

危險废物管理台账

(2018) 年度

菏泽市高新区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物编号	废物描述/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源/车间	拟外单位名称
1	废油漆桶	HW09	涂装工序	喷漆车间	台州嘉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 不同工序产生相同类别的废物，需分别编号以示区别。

2. 废物类别，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3. 如不委托/提供单位名称填写，则在“委托/提供外单位处理处置的企业名称”栏填写“无”。

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入库记录

序号	入库时间	储存方式	入库数量	入库重量 (吨)	库存数量	记录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